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失信处理事先告知函

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武德：

我局在开展2023年第4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由建设单位武汉市汉阳区陶家岭医院有限公司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报批的《武汉市汉阳区陶家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武德，主要编制人员许武德）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如下。

经复核，我局认为《报告表》存在“项目编制主持人许武德在环评报告报批时非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人员、医疗废物产生量核算方法依据不足、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评价有误、环境保护目标艾蓓蕾幼儿园与项目建设位置距离多处不一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要求描述错误、遗漏环境保护目标艾蓓蕾幼儿园声环境现状监测、噪声预测结果达标分析依据不足”等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七）、（九）项的规定情形。

我局拟对《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对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武德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或视为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 7 日内分别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系电话：027-85809949

